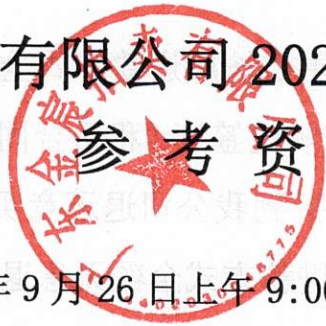


#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88 期拍卖会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南雄保洁 1 号保洁船 2 年经营权；

竞买保证金：¥3,000 元；

起拍价：¥1,000 元/月；

增价幅度：¥50 元/次；

租金递增及免租期：合同期内租金不递增，无免租装修期；

用途：仅用于河面漂浮物打捞工作；

现状：闲置，功率 50 千瓦，船宽约 2.5 米，长约 13.5 米。

备注：

## 一、竞买人资格：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2、无不良信用记录；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的和承租我方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 二、现场踏勘

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标的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标的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 三、竞拍条件

须有两个以上（含两个）竞买人参与方可举行拍卖会。

## 四、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



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并缴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有优先权人的按“优先权的行使”执行。

###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招租不涉及有优先权人。

七、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竞价会佣金(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八、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我公司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买受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方及我司无关。

### 九、成交结算及移交手续:

1、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租。

2、竞租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首年租金的5%计收)。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承租权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收回竞租标的,买受人缴交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租,同时保留

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 十、租赁合同签订

买受人凭《成交确认书》在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前往南雄市水务局（联系电话：0751- 6929157，地址：金叶大道 281 号水务局）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一、资产承租权特别说明

1、意向竞买人一经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拍卖须知及出租方《租赁合同》范本的约定，且已知悉招租物业的状况，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

2、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买受人须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3、第一期租金及合同履行保证金：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按年缴交）及履约保证金（成交价月租金\*6 个月），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4、竞租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5、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6、买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乙方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甲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买受人取得物业承租权后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租赁期间，因政策或市政建设需要收回、征用、拆除或改造租赁物，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出租方提前 30 天通知买受人撤场，买受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9、委托方不作标的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10、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买受人须无条件将出租标的完好地交还出租方。买受人所投入的不可移动或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买受人不得以此向委托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买受人不能按要求按期交还的，每逾期 1 个月应额外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 3 倍的逾期占用费。

11、租赁期间租赁物业的修缮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以公布的《租赁合同》范本为准。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